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鸿发励志助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了帮助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他们自强不息，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在我院设立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鸿发励志助学金。为规范管理，充分发挥助学金的帮扶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在籍的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学生且具备以下条件者均有资格参评：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2. 学校评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强不息，生活俭朴；
3. 遵纪守法，团结互助，道德品质良好；
4. 勤奋学习，成绩优秀，上学年学习成绩在本班排名前三分之一。

**第三条** 上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排名前50%，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贫困生也可以参评：

1. 在校期间代表学院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的荣誉；
2. 其他表现被系部认定为特别优秀者。

**第四条**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鸿发励志助学金每年奖励人数为50名，每人每学年奖励3000元。

**第五条** 此项助学金每年12月份评选，可与校园奖学金、国家奖助学金评选活动中获得的奖学金兼得。

**第六条** 助学金的评定程序

1. 鸿发励志助学金名额的分配，按第三条规定的人数，在每年十一月底由学生处核算，切块下达各系；
2. 各系公布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鸿发励志助学金评选办法及推荐名额；
3.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鸿发励志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同时提交本人上学年必修课成绩单及相关参评材料；
4. 各系严格按照条件考核评选，向学生处提交鸿发励志助学金推荐名单及成绩单；
5. 学生处汇总各系推荐名单，并组织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天；
6. 学生处将评选结果报送鸿发集团董事会及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院长、书记办公会报批。

**第七条**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院长、书记办公会及鸿发集团董事会对当年的鸿发励志助学金评选结果审批后，由学校组织颁奖仪式，并由鸿发集团董事长亲自向获奖学生颁发助学金和荣誉证书。

**第八条**本办法自学院批准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修订。学院原有与本办法相同或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附件：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鸿发励志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鸿发励志助学金”申请审表

|  |
| --- |
| 个人资料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近 期免 冠照 片 |
| 籍 贯 |  | 学号 |  |
| 所在系（院） |  | 班级 |  |
| 政治面貌 |  | 学分绩点 |  |
| 是否担任学生干部 | 否□ | 是□ 担任 |
| 曾获何种奖励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理由 |
| 本人签字：年 月 日 |
| 系（院）或牵头部门推荐意见 |
| 盖 章：年 月 日 |
| 学生处审核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鸿发集团董事会审核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学院审定意见 |
|  盖 章：年 月 日 |